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八期）

辅导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一年一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八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辅导机构”）接受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港环保”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17 年 6 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现将自前期辅导进展报告出具日至今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担任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东兴证券，是具有保荐资格和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机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包括王会然、丁淑洪、曾冠、邓艳共 4 名工作人员，其中王会然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深港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报告期内主要辅导工作

本阶段，辅导机构工作主要是持续跟踪企业的业务经营，业绩情况，财务规范及合规运行情况。规范治理层面，各中介机构继续对发行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业务层面，公司逐步减少原有工程类项目等占用现金流较大的项目的投入力度，增加环境咨询类业务占比。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和辅导机构双方均能严格执行辅导协议。

（五）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听从辅导工作小组的安排，提供工作便利，认真听取辅导机构的建议，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整改建议。

二、报告期内辅导对象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通过尽职调查，深港环保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完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勤勉尽责；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况；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东兴证券对深港环保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深港环保、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截止目前，由于公司盈利水平低于预期，工程类项目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四、下一步辅导安排

自本辅导机构辅导以来，在辅导机构全面的辅导工作指导下，深港环保不断完善自身内部治理，努力争取达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入证券市场的条件。

下一步，辅导机构将进一步关注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根据上市申报要求，督促企业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日常工作。

五、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认真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市辅导工作计划与方案》的有关规定，认真开展尽职调查，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进行规范运作，勤勉尽责，取得了较好的阶段性辅导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八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王会然

王会然

丁淑洪

丁淑洪

曾冠

曾冠

邓艳

邓艳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